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变更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树军、陈士华、廖冠民、罗婷

2021年11月25日